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3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複代理人 蔡承恩

被告 陳柏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7,616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7,6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上路，於民國111年6月22日晚上9時48分許，沿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往前行駛，適前方有楊雅茹駕駛楊富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在該處停等紅燈，被告所駕駛之客車因而與楊雅茹所駕駛之系爭客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客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溪湖保養廠（下稱匯聯公司）維修，並賠付系爭客車之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27萬90元、工資費用5萬5,250元、

01 烤漆費用4萬2,420元等維修費合計36萬7,760元予楊富媛，
02 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楊富媛對被告之損
03 害賠償請求權。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
04 84條、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6萬7,760元等
05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7,760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賠付情形等事實，業
12 經被告、楊雅茹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詳實（見
13 本院卷第61至64、83至87頁），並有行車執照、酒精測定
14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5 表、現場照片、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
16 （見本院卷第17、35、37、57至60、68、77至80、107至1
17 27頁），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
18 出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9 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堪認上開事
20 實為真正。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1 前段之規定，被告自應對楊富媛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2 責任，且已給付楊富媛保險金36萬7,760元之原告，依保
23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36萬7,760元範圍內，得
24 代位行使楊富媛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7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28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9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30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31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1、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匯聯公司維修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27萬90元、工資費用5萬5,250元、烤漆費用4萬2,420元等合計36萬7,76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業經其提出匯聯公司所出具之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35、37、107至127頁），且經本院核閱該明細表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車尾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見本院卷第77至79、97至105頁），足認該明細表上之零件費用27萬90元、工資費用5萬5,250元、烤漆費用4萬2,420元等維修費合計36萬7,760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2、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是於000年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迄至111年6月22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1月又7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10年5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1年2月為計算基準；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27萬90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15萬9,94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5萬5,250元、烤漆費用4萬2,42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25萬7,616元（即：15萬9,946元＋5萬5,250元＋4萬2,420元＝25萬7,6

16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萬7,6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2日（見本院卷第5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火典

附表：

折 舊 時 間	金 額
第1年折舊值	$270,090 \times 0.369 = 99,66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0,090 - 99,663 = 170,427$
第2年折舊值	$170,427 \times 0.369 \times (2/12) = 10,48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0,427 - 10,481 = 159,946$